

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5年第1号)

[重要提示]

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华润元大深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转换而来。原华元大深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2013年7月5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8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根据《华润元大深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成立后将整体变更为本基金，即本基金成立后，基金名称变更为“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润元大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9月18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但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获利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能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份额持有人能够实现其预期收益。

本基金在证券市场上交易，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因市场价格波动而发生波动。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后，需面临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时机、数量等进行综合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人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指定期限内未知险情等。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率及预期风险水平均低于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率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产品。

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的全部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本招募说明书详细披露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审查意见，但并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能保证本基金一定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亏损或净值下跌的责任。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3月1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

为2014年12月31日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2014年9月18日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层 7 层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李晓峰
成立时间：2013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陈少锐
电话：0755-83899008
传真：0755-83899045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46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
元大宝信投资有限公司	49%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拟任基金经理，具备运作经验，能够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能有效识别和防范基金投资风险，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财产管理职责，但不能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份额持有人能够实现其预期收益。

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能保证本基金一定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亏损或净值下跌的责任。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3月1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

为2014年12月31日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

2014年9月18日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层 7 层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李晓峰
成立时间：2013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陈少锐
电话：0755-83899008
传真：0755-83899045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46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
元大宝信投资有限公司	49%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拟任基金经理，具备运作经验，能够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能有效识别和防范基金投资风险，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财产管理职责，但不能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份额持有人能够实现其预期收益。

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能保证本基金一定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亏损或净值下跌的责任。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3月1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

为2014年12月31日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

2014年9月18日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层 7 层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李晓峰
成立时间：2013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陈少锐
电话：0755-83899008
传真：0755-83899045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46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
元大宝信投资有限公司	49%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拟任基金经理，具备运作经验，能够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能有效识别和防范基金投资风险，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财产管理职责，但不能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份额持有人能够实现其预期收益。

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能保证本基金一定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亏损或净值下跌的责任。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3月1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

为2014年12月31日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

2014年9月18日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层 7 层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李晓峰
成立时间：2013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陈少锐
电话：0755-83899008
传真：0755-83899045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46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
元大宝信投资有限公司	49%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拟任基金经理，具备运作经验，能够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能有效识别和防范基金投资风险，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财产管理职责，但不能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份额持有人能够实现其预期收益。

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能保证本基金一定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亏损或净值下跌的责任。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3月1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

为2014年12月31日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

2014年9月18日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层 7 层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李晓峰
成立时间：2013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陈少锐
电话：0755-83899008
传真：0755-83899045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46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
元大宝信投资有限公司	49%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拟任基金经理，具备运作经验，能够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能有效识别和防范基金投资风险，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财产管理职责，但不能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份额持有人能够实现其预期收益。

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能保证本基金一定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亏损或净值下跌的责任。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3月1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

为2014年12月31日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

2014年9月18日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层 7 层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李晓峰
成立时间：2013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陈少锐
电话：0755-83899008
传真：0755-83899045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46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
元大宝信投资有限公司	49%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拟任基金经理，具备运作经验，能够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能有效识别和防范基金投资风险，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财产管理职责，但不能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份额持有人能够实现其预期收益。

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能保证本基金一定获得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基金亏损或净值下跌的责任。

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3月1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

为2014年12月31日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

2014年9月18日